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烟台万润：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作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应的辅助资料，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肖永强回避表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对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关于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各岗位职位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

五、关于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189号审计报告确认，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7,445,872.7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744,587.28元；再减去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6,176,000.00元（含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0,764,833.6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2,085,351.54元。

公司拟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股本137,82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8,910,000.0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对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沐雨 _____

胡元木 _____

孙东莹 _____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